**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文化环境建设计制作安装一体化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建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共同编制**

**二零二零年七月**

##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2 -](#_Toc4345955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6 -](#_Toc43459559)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5 -](#_Toc43459560)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 26 -](#_Toc43459561)

[第五章 采购项目服务、合同主要内容及其他商务要求 - 28 -](#_Toc4345956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2 -](#_Toc43459563)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51 -](#_Toc43459564)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61 -](#_Toc43459565)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建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人）委托，拟对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文化环境建设计制作安装一体化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5101012020001069；采购计划备案文号:(2020)2307号。

2、采购项目名称：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文化环境建设计制作安装一体化项目。

3、采购人：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建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本次采购预算：80万元；本项目最高限价：80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1.项目建设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统领，以优化校园文化环境为重点，以促进学院发展为目标，为不断满足广大师生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聚力提炼特色亮点，打造文化品牌，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营造技能成才、积极向上的良好校园氛围。

2.总体思路:制度文化、精神文化、行为文化、物质文化

3.本次项目共1个包，采购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文化环境建设设计制作安装一体化项目供应商一名。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三）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成财采【2017】26号）的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成都信用”网站（www.credit.chengdu.gov.cn）重点查询社保缴纳情况、“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社保缴纳情况、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未缴纳社保或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磋商文件自2020年7月9日至2020年7月15日9:30—11:30，14:00—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成都市青羊区青龙巷36号1幢14层，四川建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购买。

本项目磋商文件有偿获取，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参商资格不能转让）。

磋商文件以邮购或者现场方式获取，供应商在购买磋商文件时须携带下列有效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单位介绍信或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双面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双面复印件。邮购请将汇款凭证、购买磋商文件须提供的资料、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邮箱地址所购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等信息传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596057979@qq.com**。**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信息及供应商信息以及供应商需要列明其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名单。**

**若因供应商提供的错误信息对其参与磋商事宜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责任（若供应商需变更报名信息，请于磋商文件获取截止之日前到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登记）。**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严禁提供虚假承诺，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7月20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0年7月 20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成都市青羊区青龙巷36号1幢26层本项目开标室。**。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港通北三路1899号

联 系 人：林老师

联系电话：028-6490728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建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青龙巷36号1幢14层

联 系 人：黄先生、何女士

联系电话：028-86242319

2020年7月6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80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响应。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80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响应。 |
| 3 | 联合体 | 不允许联合体 |
| 4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5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 一、小微企业价格扣除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予以认定处理。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2.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磋商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4.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1.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2.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磋商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4.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6 | 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 | 1.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3.“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参加项目磋商直接作无效处理。 |
| 7 | 磋商情况公告 |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8 | 参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交纳。 |
| 9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如采购人因工作需要则相应延长。） |
| 10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金额：成交金额的5%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收款单位：成都市技师学院。开 户 行：工行成都红光支行。银行账号：4402054609100031151。1.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成交金额的百分之五，作为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在收到学院计财处出具的履约保证金收据后，拿此凭证以及成交通知书与项目的需求部门签定合同。2.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履行合同约定完毕后,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责任情况，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单”、“交履约保证金时学院出具的收据”、“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到学院计财处办理，无息退还。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等资料后，15个日历天内退还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因采购人原因逾期退还的，除应及时退还，还应向中标人支付未退还金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3.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一是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的，其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二是供应商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或在成交公示期满之日起30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内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注：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在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 11 | 磋商文件咨询 | 联系人：黄先生、何女士联系电话：028-86242319 |
| 12 |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标前答疑会时间和地点：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考察时间和地点：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供应商可在本项目报名结束的第二天下午2点至4点到成都市技师学院考察，联系人：李彬 ，联系电话：61835025。 |
| 13 |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黄先生、何女士 联系电话：028-86242319 |
| 14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成交供应商可以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成都市青羊区青龙巷36号1幢14层，四川建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也可以通过邮件、传真、邮寄等非现场向其发放成交通知书并做好相关记录。联系人：黄先生、何女士联系电话：028-86242319 |
| 15 | 供应商询问 | 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负责答复。询问内容不得涉及评审秘密、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保密内容。询问方式：询问人除了书面递交资料外还可以采用电子邮件、电话、传真、邮寄等非现场方式向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必须提供询问人基本信息（包含具体询问内容、询问人名称或姓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件）。 |
| 16 | 供应商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条款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联系人：黄先生、何女士联系电话：028-86242319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青龙巷36号1幢14层采 购 人：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联 系 人：林老师联系电话：028-64907283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以及、《成都市政府采购询问、质疑和投诉指引》（成财采发（2020）15号）的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明确的请求是指：供应商是对招标文件还是对招标过程还是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想要达到的结果，如成交无效、否决投标、重新组织采购、赔偿追究法律责任等；必要的证明是指：包含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质疑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参加采购项目的证明、证明提出质疑的事实依据等。如因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成都市政府采购询问、质疑和投诉指引》（成财采发（2020）1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质疑函补正，未进行补正或在法定质疑期内未进行补正的将不予受理。2、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供应商除了书面递交质疑资料外还可以采用电子邮件、邮寄等非现场方式向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 17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财政局。联系电话：61882648地 址：锦城大道366号成都市市级机关第三办公区2号楼11/12层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18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成都市财政局备案。 |
| 19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付清。 |
| 20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人要求完善和深化设计方案，并提交最终设计方案，最终设计方案经采购人审定后90天内完成制作和安装等工作。 |
| 21 |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和方法 | 质量要求：满足户外广告牌安全技术规范标准；验收标准和方法：1.供应商完成本项目设计、制作安装等工作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验收。采购人接到项目验收书面通知后5日历天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单》；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再次验收不合格则视为供应商违约，供应商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2.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采购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3..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 22 | 采购方式以及评审方法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 23 | 其他政策法规 |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 注：若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与供应商须知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严禁提供虚假承诺，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信用融资政策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号）、《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政府采购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成财制〔2020〕2号）等有关规定，上述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

## 二、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1.2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采购主体

2.1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2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建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3.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7.参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交纳。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如采购人因工作需要则相应延长）。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三个日历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标前答疑会时间和地点：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

##  现场考察时间和地点：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供应商可在本项目报名结束的 第二天下午2点至4点到成都市技师学院考察，联系人:李彬，联系电话：61835025。

## 四、响应文件

###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汉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

18.4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磋商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9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时递交。

20.4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资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 22.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2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3.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成交结果

## 24.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4.3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5.成交通知书

## 25.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5.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5.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6.签订合同

26.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终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分包。

**28.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履行合同**

33.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验收**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5.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直接支付。

##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其 他**

38.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注：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有要求举行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根据《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所称较大数额，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000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5万元以上。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有效身份证明”。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资料。｛注：①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或其基本开户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提供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详见资格性响应文件中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磋商时不需要提供）。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注：①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项目资格审查仅限于本章涉及的所有内容，若供应商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齐全，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

**②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③以上要求提供承诺函的，磋商文件中有格式要求的可不另行提供承诺函。**

**④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服务、合同主要内容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建设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统领，以优化校园文化环境为重点，以促进学院发展为目标，为不断满足广大师生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聚力提炼特色亮点，打造文化品牌，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营造技能成才、积极向上的良好校园氛围。

2.总体思路:制度文化、精神文化、行为文化、物质文化

3.本次项目共1个包，采购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文化环境建设设计制作安装一体化项目供应商一名。

**二、服务内容及实施要求：**

（一）建设内容及要求

Ⅰ.园文化建设内容：

1.南大门外区域：以醒目铜制牌匾等形式展示学校国家级荣誉。

2.教学楼、综合楼区域：重点展示德智体美劳教育中的“智”育。

3.实训楼区域：重点展示国内外极具代表性的著名企业的职业操守等企业文化。

4.鲁班广场：重点展示中国优秀传统行规（职业操守）。广场周边展现德智体美劳教育中的“美”育。

5.食堂区域：重点展示中国勤俭节约的优秀传统文化。

6.宿舍区域：展示积极健康的学生生活，倡导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生活习惯。

7.体育馆区域：展示健康知识、运动知识，倡导全民健身。

8.原行政楼区域：一楼原财务大厅区域打造工匠文化中心（马克思主义学院提供内容）；整栋楼其他区域打造竞赛中心。

Ⅱ.灯光要求：

1.按照区域氛围的要求进行局部和重点照明，可根据需要加装专用射灯。

2.可通过文化宣传灯箱的照明方式提供空间环境多元化照明。

III.其他

1.供应商磋商时按照建设内容提供设计初稿，项目实施主要环节的组织方案及措施，并附配套的制作主材，成交后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组织召开的第一次项目讨论会的要求，完善和深化设计方案，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再制作安装。

（二）服务质量及具体要求

1.供应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和监理，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安装，不得擅自移动位置和角度。

★2. 现场安装必须严格依照采购需求内容和供应商提供的且经采购人审定后的设计清单,不得减少施工材料，不得破坏墙面等。安装完以后，供应商应及时恢复建筑物和设施设备原貌；如使用后需要移除广告物料，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预定期限完成移除并做好建筑物等恢复原貌工作，并保证施工后及时处理现场清洁卫生。（说明：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原件。）

★3.服务质量承诺：供应商承诺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质量标准来制作广告产品，如设计、颜色、尺寸、材质等不符合要求时，供应商应在采购人限定的时间内重新制作，重新制作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说明：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原件。）

★4.供应商所投产品须满足国家质量标准，并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说明：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原件。）

★5.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说明：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原件。）

6.在安装、制作等整个服务活动期间，在服务实施地点范围内，所有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7.供应商应制定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安装现场发生事故，供应商应立即响应，如未及时赶到处理相关事故、所造成的损失、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因供应商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供应商除应承担赔偿责任外，采购人还可以解除本合同，没收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供应商按本合同总款百分之十支付违约金。（说明：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8. 整体质保期期为一年

9.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供货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三）实施团队及技术人员要求：

要求团队负责人具有美术学类高级职称（提供职称证复印件和在职证明），其他人员不少于5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人要求完善和深化设计方案，并提交最终设计方案，最终设计方案经采购人审定后90天内完成制作和安装等工作。

**（二）服务地址：**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港通北三路1899号

**（三）支付方式：**

1. 成交价含材料费、设计费、制作费、运输费、安装费、税金、维护费、建筑物恢复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2.付款次数：分两次支付，（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的真实有效合法发票之日起15日历天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合同款作为预付款。（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确认的最终设计方案完成施工，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真实有效合法发票之日起15日历天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的合同款。

3.供应商未提供增值税发票（专票或普票），采购人有权拒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四）履约保证金**

金额：成交金额的5%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收款单位：成都市技师学院。

开 户 行：工行成都红光支行。

银行账号：4402054609100031151。

1.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成交金额的百分之五，作为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在收到学院计财处出具的履约保证金收据后，拿此凭证以及成交通知书与项目的需求部门签定合同。

2.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履行合同约定完毕后,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责任情况，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单”、“交履约保证金时学院出具的收据”、“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到学院计财处办理，无息退还。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等资料后，15个日历天内退还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因采购人原因逾期退还的，除应及时退还，还应向中标人支付未退还金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

3.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一是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的，其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二是供应商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或在成交公示期满之日起30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内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注：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在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1.供应商完成本项目设计、制作安装等工作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验收。采购人接到项目验收书面通知后5日历天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单》；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再次验收不合格则视为供应商违约，供应商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采购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六）违约责任：**

1.采购人违约责任

（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广告产品的，采购人应偿付成交金额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采购人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供应商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20日历天的，供应商有权终止合同；（说明：如因2020年年终财政关闭支付系统导致采购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无法支付，则采购人不承担逾期支付责任，待2021年财政支付系统开通后立即支付。）

（3）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供应商损失的，还应按供应商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供应商。

2.供应商违约责任

（1）供应商交付的制作安装的产品质量不符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在采购人限定的时间内重新制作，重新制作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逾期完成制作安装而违约的，除应及时完成制作安装外，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完成制作安装部分总额千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0日历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按成交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

（3）供应商保证响应的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成交金额的百分之十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4）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作废发票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或提供发票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供应商还应按成交金额的百分之十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或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及其它实现权利的费用等。采购人有权在供应商未支付或逾期支付违约金时，从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不足部分有权继续向供应商追偿。

**★（七）解决争议的方式：**

履约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说明：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原件。）

**（八）其他未尽事项：**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注：★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不满足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封面**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委托期限：

特此声明。

后附：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②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双面复印件（盖鲜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日 期：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双面复印件（盖鲜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月日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承诺及声明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六、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的有次；（注：若没有失信行为的可以填“0”或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次。（注：若没有失信行为的可以填“0”或者“/”）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人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 单位的\_\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根据川财采〔2016〕35号文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理。**

**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涉及）**

注：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格式自拟）

**封面**

**正本或副本**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一、响应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我方本次报价

 元。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本项目的实施、完成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和使用。

4.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一份。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年 月 日

**二、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 1 |  |  |
| 2 |  |  |
| 3 |  |  |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如与磋商文件所列技术、服务相关条款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可不列出视为完全响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若磋商文件中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技术、服务条款应当在此表中列出并应答。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年 月 日

**三、商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详细说明 | 响应文件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注：1.与磋商文件要求有差异的供应商必须列出，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的供应商可不列出视为完全响应；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合格的投标人、磋商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投标货币、联合体投标、知识产权、报价要求（报价部分）、响应文件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本项目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六、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七、服务及设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需求，自行拟定项目服务及设计方案。**

**格式自拟，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打分。**

**八、最终报价一览表（单独递交）**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供应商最终确定的报价（人民币） | （大写）（小写） |
| 备注 | 此报价为本项目最终报价。 |

注：1.此报价为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采购内容及服务过程中（人工费、材料、税金、代理服务费等）的所有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结合自身及市场行情自行报价。

2.“最终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最终报价一览表是在供应商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后，密封装在信封内单独递交的。注：信封必须封口，信封由供应商提前自行准备。**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1.总则

##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 1.2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1.3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 1.4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1.5（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磋商程序

## 2.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 2.1.1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 2.1.2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2.1.3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资格性审查。

## 2.2.1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资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2.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 2.2.3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 2.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 2.3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 2.4磋商。

## 2.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 2.4.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 2.4.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 2.4.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2.4.6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4.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终报价。

## 2.4.8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最终报价。

2.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5.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两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供应商最终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最终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8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综合评分**

3.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技术部分、设计方案、项目实施主要环节的组织方案及措施、拟派人员、履约能力等。

3.2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

3.3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　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 | 10分 |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设计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设计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服务内容与实施要求 | 54分 | 供应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第五章“二、服务内容及实施要求”未加★号的条款的得54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3.6分。扣完为止（说明：以小写阿拉伯数字标注为一项。）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3 | 设计方案 | 方案效果图设计（10分） | 需结合高校展示需求、学院特点，进行方案效果图设计，根据采购文件要求以图文形式提供完整的方案。方案效果图设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1、效果形式设计契合学院特点，做到内容与形式的高度统一、协调的；2、主题表达突出，画面视觉中心明确，设计理念能契合设计主题；3、突显特色高校文化环境建设营造，构图适度饱满、适中、完整，色彩搭配合理，点位表达充分完整；4、空间形态结构布局合理、对应阐述明确；5、公益艺术以及视觉艺术造型、轮廓、体量关系符合实际现场及学校文化环境建设氛围及其美感。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内容缺乏可操作性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2分，扣完为止。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施工图初步深化设计（6分） | 施工图初步深化设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1、平面布置科学合理，布局上做到松紧有度，清晰明了思路清晰；2、图纸完整，至少包含：封面、图纸目录、施工说明及图例、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大样节点详图等。3、完成三维建模效果图6张以上，每个区域至少1张。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内容缺乏可操作性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2分，扣完为止。 |
| 4 | 项目安装方案及措施 | 安装方案与技术措施（3分）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1、供应商制定有各个分项完整的安装制作方法；2、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安装制作安排（有针对性的对用电、用水、交通进行部署）；3、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安装前的准备工作计划；完全满足上述要求且方案与措施切实可行的得3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内容缺乏可操作性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分，扣完为止。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质量保障措施（3分） | 材质质量保障措施：1、材料的制作；2、材料生产厂家的可靠性3、材料组装加工的成熟度；满分3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有一项内容错误扣1分，扣完为止。 |
| 售后服务（3分） | 1、供应商提供完善售后服务机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保障措施以及服务承诺;2、提供完善售后服务方案，能充分保障项目需求;3、质量保证期限及质量保证的范围承诺。售后服务方案完整且合理可行的得3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每有一项内容错误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
| 5 | 拟派人员 | 3分 |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的设计人员中具有艺术设计类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每有一名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学历证书） | 共同评分因素 |
| 6 | 履约能力 | 6分 | 供应商2017 年1月1日（含1日）以来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加1分，最多得6分。注：1.提供合同复印件。 | 共同评分因素 |
| 7 |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 1分 | 供应商响应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0.5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分。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2. 响应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3. 响应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 8 | 少数民族和不发达地区 | 0.5分 | 供应商注册地在少数民族或不发达地区的得0.5 分，满分0.5分，否则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 9 |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 | 0.5分 |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得0.5分，有一处细微偏差扣0.25分，扣完为止。 | 共同评分因素 |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资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统领，以优化校园文化环境为重点，以促进学院发展为目标，为不断满足广大师生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聚力提炼特色亮点，打造文化品牌，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营造技能成才、积极向上的良好校园氛围。

2.总体思路:制度文化、精神文化、行为文化、物质文化

3.本次项目共1个包，采购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文化环境建设设计制作安装一体化项目供应商一名。

##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即￥元；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履约及验收

1、履约时间：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人要求完善和深化设计方案，并提交最终设计方案，最终设计方案经采购人审定后90天内完成制作和安装等工作。

2、服务地点：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港通北三路1899号

3、验收要求：1.供应商完成本项目设计、制作安装等工作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验收。采购人接到项目验收书面通知后5日历天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单》；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再次验收不合格则视为供应商违约，供应商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采购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四、付款方式

1. 成交价含材料费、设计费、制作费、运输费、安装费、税金、维护费、建筑物恢复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2.付款次数：分两次支付，（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的真实有效合法发票之日起15日历天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合同款作为预付款。（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确认的最终设计方案完成施工，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真实有效合法发票之日起15日历天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的合同款。

3.供应商未提供增值税发票（专票或普票），采购人有权拒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七、售后服务内容

根据供应商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执行

## 八、履约保证金

金额：成交金额的5%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收款单位：成都市技师学院。

开 户 行：工行成都红光支行。

银行账号：4402054609100031151。

1.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成交金额的百分之五，作为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在收到学院计财处出具的履约保证金收据后，拿此凭证以及成交通知书与项目的需求部门签定合同。

2.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履行合同约定完毕后,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责任情况，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单”、“交履约保证金时学院出具的收据”、“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到学院计财处办理，无息退还。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等资料后，15个日历天内退还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因采购人原因逾期退还的，除应及时退还，还应向中标人支付未退还金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

3.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一是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的，其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二是供应商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或在成交公示期满之日起30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内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注：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在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十一、违约责任

1.采购人违约责任

（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广告产品的，采购人应偿付成交金额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采购人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供应商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20日历天的，供应商有权终止合同；（说明：如因2020年年终财政关闭支付系统导致采购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无法支付，则采购人不承担逾期支付责任，待2021年财政支付系统开通后立即支付。）

（3）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供应商损失的，还应按供应商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供应商。

2.供应商违约责任

（1）供应商交付的制作安装的产品质量不符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在采购人限定的时间内重新制作，重新制作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逾期完成制作安装而违约的，除应及时完成制作安装外，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完成制作安装部分总额千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0日历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按成交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

（3）供应商保证响应的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成交金额的百分之十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4）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作废发票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或提供发票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供应商还应按成交金额的百分之十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或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及其它实现权利的费用等。

##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 履约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4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2份，乙方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